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58 号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92.16%，期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 2 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，且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：

1、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“其他事项类第 1 号-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”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、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、个人投资者调研，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应谨慎、客观回复

互动易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提问，不得使用夸大性、宣传性、误导性语言，不得误导投资者，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3、请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6月7日